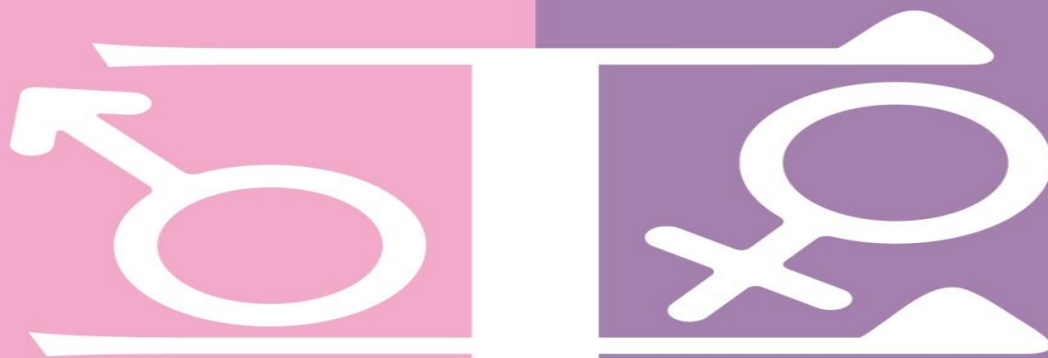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性別主流化與CEDAW的內容介紹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參考教材：
黃瑞汝老師《性別媒體識讀暨CEDAW教育訓練》

性別主流化與CEDAW之國際發展

婦女
十年

1975墨西哥
第一次世界
婦女大會

消除對婦
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
約

1979
聯合國通過
CEDAW公約

保障婦女
權利
促進婦女
行使權利

1980哥本哈根
第二次世界
婦女大會

奈洛比
前瞻性戰略
改變整體結構
導向
提高婦女
地位

1985奈洛比
第三次世界
婦女大會

北京宣言暨
行動綱領
性別主流化

1995北京
第四次世界
婦女大會

1981CEDAW生效，迄今已有187國簽署、
批准或加入。

(資料來源：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婦女溝通平台簡介)

「性別主流化」一詞之由來

- 「性別主流化」(社會性別主流化)
 - Gender Mainstreaming
 - 1985年第3屆世界婦女會議
 - 提出「性別主流化」主張
 - 消除「性別盲」
 - 1995年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
 - 正式確認「性別主流化」的概念
 - 是落實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
 - 並通過「北京宣言」

「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 追求性別平等
- 跳脫「保障女性權益」的框框
- 看到社會中不同性別的處境
- 社會中的全人類都有平等的機會

「性別主流化」之實踐方法

- 人力及代表性呈現不同的性別觀點
- 金錢、時間、空間、資源運用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
- 現實生活中各種可能對於不同性別影響的因素

「性別主流化」之實踐工具

- 性別統計 → 性別統計年刊、台灣女人圖像
- 性別分析 → 行政院主計處
- 性別預算 → 編列預算時，讓不同性別者有
機會參與討論

- 性別影響評估 → 立法、政策或計畫、方案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影響
- 性別意識培力 → 中央、地方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培訓課程
- 組織再教育 → 從性別觀點檢討組織之架構與人力分配（任一性別之代表性）

CEDAW就是…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 有保障女性權益憲章之稱

CEDAW的主要精神

讓女性
享有完整
人權

清楚界定
歧視女性
的定義

政府要承
擔消除歧
視的責任

鼓勵民間
團體參與
監督

(資料來源：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婦女溝通平台簡介)

CEDAW 的內容...

-- 實質條款

--§1 歧視之定義

§2 消除歧視

§3 基本權利與基本自由

§4 採取特別措施

§5 有關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

§6 與販賣婦女及賣淫有關之違法犯罪

CEDAW 的內容...

- §7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定、參加非政府組織
- §8 國際上之代表權
- §9 國籍權
- §10 教育與培訓權利，包括參加體育及獲取計畫生育知識之權利
- §11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及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之權力

CEDAW的內容…

§12 保健的權利

§13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獲得信貸的權利及參與娛樂活動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14 農村婦女的權利

§15 在法律面前與公民事務中及行動自由方面婦女享有平等的權利

§16 家庭法、婚姻及對子女的監護權、根據民法締結婚姻

13、16、17、27號一般性建議

- 13號：同工同酬 (1989)
- 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1991)
- 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1991)
- 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2010)

CEDAW三核心概念

■ 形式平等

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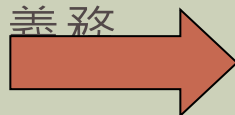


■ 不歧視

禁止歧視

■ 個人義務

國家義務



實質平等 形式平等

-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 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保護主義的平等

-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
- 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
- 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
- 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
-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矯正式平等

-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
-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
-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
-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禁止歧視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包括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

直接歧視是外顯的，可容易被察覺歧視的存在，如：

- 禁止女孩上學
- 認為女性不能登船，若登船將會不吉利
- 族譜不將出嫁及未嫁的女兒列入

直接歧視案例

案例**1**：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

- 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違反**CEDAW**第**1**條及第**11**條第**1**項**a**款。

法規內容

- 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二分之一。」

直接歧視案例

違反理由

- 地方政府聘僱測量助理人員，限制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或人數，係以性別而非該工作所需之資格或條件分配名額，限制女性工作權，違反**CEDAW**第**1**條及第**11**條第**1**項**a**款。
- **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11**條第**1**項**a**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

間接歧視

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結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

而間接歧視則往往難以觀察，有時人們覺得沒有歧視，但卻產生歧視的結果。如：

- 有關駐衛警察遴選條件之一規定...
- 百大企業董監事會，女性占約**2**成...
- 遺產登記拋棄繼承...

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



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



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



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CEDAW 條文

第一條歧視的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
推行
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為此目的，承擔：

- 1、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2、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適當時採取制裁，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3、為婦女確立與男子的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4、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5、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6、應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7、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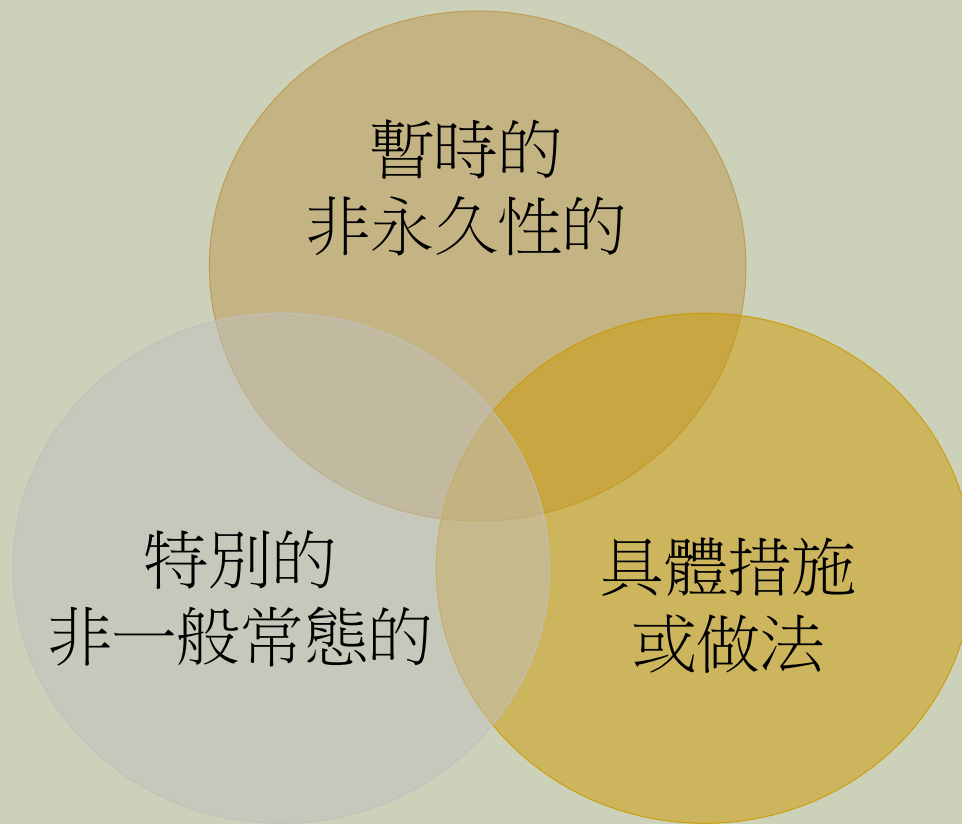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其目的是為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採取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臨時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或分別的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以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 1**、設定配額比例：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 2**、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 3、重新分配資源：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 4、採取彈性作為：•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案例：採取暫行性特別措施，加速實現婦女實質平等

(一) 提高農會決策階層女性比例：

措施：**105**年**2**月**19**日完成「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

助要點」第**5**點修正，於補助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計畫時，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農會。

(二) 提高女性擔任產銷班班長比例：

措施：「**104**年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計畫-漁業產銷班補助評選作業規範」增訂相關規定，優先補助女性擔任班長及女性班員較高之漁業產銷班。

(三)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部分，即是採用「設定配額比例」之措施確保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除了在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比例外，在《地方制度法》中也明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每**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以期提升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

第五條有關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 和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1**、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2**、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案例：從社區媽媽教室→社區成長教室

法規或政策	違反CEDAW條次
原「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目有關社區設置媽媽教室之文字	違反 CEDAW 公約第 5 條之精神
➤使用「媽媽教室」字眼,容易強化「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促進男性參加社區成長活動。	

性別想一想：保母、媒婆...

案例：破除傳統父權家庭概念

法規或政策	違反CEDAW條次
原「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違反CEDAW公約第5條之精神
➤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但兒子及媳婦無論是否與父母共同生活,皆需列入家庭總人口計算。 ➤複製男性負擔原生家庭扶養義務而忽略女性亦須扶養原生家庭的責任。 ➤另一方面強化女性婚後歸屬或依附其丈夫家庭,弱化女性結婚後與原生家庭連結的性別刻板印象。 ➤刪除「贅夫」、「贅婿」之文字	

性別想一想:成家基金、潑水...

第六條與販賣婦女和賣淫有關的違法 犯罪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七條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 參與政府的政策制訂和參加非政府組織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1、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2、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3、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國際上的代表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國籍權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十條教育和培訓權利，包括參加體育和獲取計畫生育知識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

享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1、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

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

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2、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3、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

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

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4、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5、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

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6、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7、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8、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

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1)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2)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3)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4)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5)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6)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第十一條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1)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2)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3)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4)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5)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保健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獲得信貸的權利和參與娛樂活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1)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2)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3)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的權利

- (1)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2)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3)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4)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的權利

- (5)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6)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7)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8)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民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十五條 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務中以及行動自由方面婦女享有平等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第十五條 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務中 以及行動自由方面婦女享有平等的 權利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家庭法、婚姻和對子女的監 護權根據《民法》締結婚姻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1)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2)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3)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六條 家庭法、婚姻和對子女的監 護權根據《民法》締結婚姻

- (4)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5)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6)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第十六條 家庭法、婚姻和對子女的監 護權根據《民法》締結婚姻

- (7)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8)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簡報結束!